

收文編號：1080001474

議案編號：1080220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3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 10800096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 4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本會退除給付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26 項：

(二十六)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 93 年 2 月 17 日 (93) 陸眺字第 02269 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編列 40 萬元中，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壹、前言**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係為因作戰被俘歸來人員被俘時間，尚未完成退伍程序，不屬於退除役官兵範疇，基於彰顯政府德澤及渠等生活照顧，仍循例由本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支應，爰擬具書面報告向大院說明。

## **貳、現況說明**

### **一、法令依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0 條及國防部 93 年 2 月 17 日(93)陸眺字第 02269 號修頒「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以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至 54 年間，在臺奉派執行作戰任務被俘歸來人員，為適用範圍。並不包含軍情局於海外工作人員。

### **三、編列內容：**

(一)依被俘歸來人員離開大陸時間為基準，核算被俘時間，並核發慰助金，不分階級，被俘時間五年以下者，核發慰助金新臺幣十萬元，超過五年者，每增一年加發二萬元，不滿一年

者以一年計，最高以核給五十萬元為限。

(二)108 年度本會僅以最低金額預算編列 40 萬元，預計核發 1 人，每人年 40 萬元估算，全年計 40 萬，較 107 年度編列 1 人相同、預算減列 10 萬元。

#### 四、執行狀況

退除給付業務尚未移撥本會前，國防部即已編列此項預算且行之有年，惟自 101 年迄今，國防部無此類人員核定案件，故均未支用本項預算。

#### 參、結語

本預算支給對象，為早年台澎防衛作戰期間奮勇作戰，遭共軍俘擄之國軍官兵，其晚年在中共同意釋放回國下，始得返鄉頤養天年，因此這筆預算除備而未用外，如有支應也是對這些功在國家的國軍官兵盡點慰勉心意而已，爰建請倘有此類人員之核定案件，敬請大院同意解凍是項預算。